

文件S/4126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泰國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

一、柬埔寨常任代表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函閣下，內附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柬埔寨政府來文一件[S/4126]說泰國政府有戰時裝備之軍隊及大量軍事器材集中柬埔寨邊境，造成對該處和平之威脅。

二、茲奉我國政府訓令告知閣下前面這種說法完全出於偽造，不符事實，泰國政府隨時準備歡迎聯合國派人觀察泰國與柬埔寨邊界地區之情形。閣下如認為這是屬於憲章第九十九條範圍的事件，敵國政府非常歡迎閣下之代表到泰國來，並將給他一切可能的便利以觀察我們的邊界地區。

三、我要指出一點，就是泰國的行動祇是在增加邊界各個崗位的警察後援力量，以防止柬埔寨人的無故入境及武裝進擊，特別是防止不良份子從柬埔寨滲入泰國國境，泰國並沒有從事集中軍隊及軍事器材的情事。

四、關於上面所稱之柬埔寨政府來文，本人謹附上備忘錄一件予以答覆。

五、本人奉命請將此事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

泰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Wau WAITHAYAKON

備忘錄

(為答覆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柬埔寨政府來文)

一、斷絕外交關係。柬埔寨駐曼谷的大使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泰國代理外交部長提出一個節略，從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到將來另行通知時為止暫時關閉柬埔寨在泰國的外交使館，柬埔寨就這樣主動的與泰國斷絕了外交關係。

二、Phra Vihar (Preah Vihear) 廟。這是根據條約上所說的分水界線在泰國一方的一個古廟，遠在柬埔寨獨立以前就為泰國所有，並非像柬埔寨政府所說的從一九五三年開始才為泰國所有。

三、談判。柬埔寨政府承認泰國政府首先提議談判，這不但是為了Phra Vihar問題之解決，同時也是為了敦睦兩國的善鄰關係。這是泰國政府對於接壤各國所取的一般政策。事實上，泰國與緬甸、寮國及馬來亞都有很好的關係。

四、邊界通行協定。泰國政府覺得它與寮國及柬埔寨的邊界通行協定應該一致，因為這是為了有關人民的利益，因此它就進行談判。所以這不僅是一個單純的毀約問題，而是要在廢約以後另訂一個新的一致的協定。這一點已經向柬埔寨代表團解釋過了。

五、泰國軍隊。泰國軍隊或軍事器材並沒有調集泰國與柬埔寨的邊界。只是因為情形的需要增加邊界哨位的警察，以防止柬埔寨人無故入境與武裝的進襲而已，尤其是防止不良份子從柬埔寨滲入泰國境界。

六、示威。柬埔寨代表團終止談判並離開以後曾有示威舉動，可是這種示威絕對不是由泰國政府人員所鼓動的：在此以前在金邊也有過示威。

七、願意談判。泰國政府一再聲明願意談判，而且屢次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

八、報紙宣傳。柬埔寨報紙對泰國作惡意的攻擊，甚至於官方也是如此，包括柬埔寨政府人員所說無禮的話。

九、仇泰的外國份子。柬埔寨有仇泰的外國份子，泰國當然應該對它的邊界取一種小心與注意的態度。

一〇、柬埔寨流氓對邊界之進襲。泰國當局對於這種進襲已經持着非常容忍的態度，這種進襲使泰國人民及財產受到極大的損失。例如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三十二個泰國人——十八個男人、八個女人、與六個小孩——給柬埔寨警察硬抓到柬埔寨去，至今還沒有回來。又有一次，在十二月二十一日又有十四個泰國人被柬埔寨警察抓到柬埔寨去，不過後來讓他們回來了。

一一、斷絕外交關係沒有理由。柬埔寨政府沒有提出有效的理由說明他為什麼與泰國斷絕外交關係。實際上這是毫無道理的。

一二. 泰國願意恢復外交關係。柬埔寨政府建議在代辦階層上恢復外交關係。可是泰國政府始終認為應該在大使階層上恢復正常的外交關係。同時我們還告訴柬埔寨政府，泰國認為釋放三十二名硬抓到柬埔寨而現在還為柬埔寨當局所拘留的泰國人是恢復正常關係的必要條件。最後泰國還向柬埔寨政府保證一旦

它採取了這些步驟，泰國當局立刻就會考慮撤銷為了保障安全保護泰國人民而採取的這些防範措施。

泰國常任代表團

B. E. *二五〇一年(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紐約

* B. E. = 佛曆紀元。

文件 S/4127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大韓民國申請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

一. 本人謹代表美國請閣下將下列項目加入閣下所召集在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舉行審議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議程：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一四四 A (十二)。”

二. 鑒於大會第十二屆會在上列決議案中認為大韓民國符合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條件，美國懇摯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在這次召開的會議中對於大韓民國之入會申請作有利之建議。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Henry Cabot LODGE

文件 S/4128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越南申請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

一. 本人謹代表美利堅合眾國請閣下將下列項目加入閣下所召集在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舉行審議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議程：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一一四四 B (十二)。”

二. 鑒於大會第十二屆會在上列決議案中認為越南符合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條件，美國懇摯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在這次召開的會議中對於越南之入會申請作有利之建議。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Henry Cabot LODGE